

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奖励申报指南

(修订版 部分奖励事项可选择信任制申报)

一、发布依据

《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奖励支持办法（试行）》（穗增组通〔2019〕46号）。

说明：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和创业支持两项奖励事项增加信任制申报，即只需在政策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上传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个人承诺书》即可获得政策享受资格，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后补。

二、适用对象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积分方案》基础积分项分值达60分（含）以上即可认定为国内高端人才，授予荣誉证书并享受钻石卡待遇。基础积分项分值达60分（含）以上且待遇系数（待遇系数=实际得分/130分）达到0.6（含）以上者，除授予荣誉证书、享受钻石卡待遇外，还可享受人才奖励。

（一）全职工作的高端人才。根据工作性质分以下三种：

1.创办企业人才。指带技术、带项目在本区创办独立纳税法人企业的人才。企业及个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资本在200万元（货币单位人民币，下同）及以上。

(2) 高端人才本人需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出资比例 30%（含）以上或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3) 企业领域与《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积分方案》中的基础积分项证明材料属于同一领域且密切相关，申报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人才不受此条限制。

(4) 若人才在增城区外，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实际控制人身份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职位，或为股东者）经营与本区企业有同业竞争的企业（简称同业竞争性企业），则要求人才创办的企业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企业纳税的本级留成部分，下同）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

(5) 承诺所创办的企业 10 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出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出资。

2.就业人才。指在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的高端人才。区属企业是指注册地址位于增城区内的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区属事业单位是指由增城区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区属社会组织是指由增城区民政局负责管理的社会组织。

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属人才认定国内高端人才的专业领域。

(2) 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含）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

用（劳动）合同。

（3）人才依法同时在本区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社保和个人所得税须为所在企业按时按期代扣代缴，不含补缴或个人自缴，下同），对人才的计税年薪不做要求；不在本区缴纳社保的（包括超过缴纳社保年龄的），要求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奖励年度人才计税年薪须为本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倍（含）以上。

对不属于上述范围，但对增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单位，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其就业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适用此条款：

（1）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属人才认定国内高端人才的专业领域。

（2）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

3.中央和省、市属驻本区单位人员。人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当前正在承担区本级科技项目或我区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加人员（指任务书或者合同书中列前五位的人员，具体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申报人需征得合同书中除本人外其他四名人员的同意）。

（2）当前正在担任本区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技

术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3) 所在单位与本区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共建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申报人担任全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二) 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不受户籍，人事关系等限制，需有明确的工作任务或成果要求，与本区区属用人单位约定1年（含）以上服务期限，并明确在本区服务次数（时间）。所研究项目需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产业专项支持，且所获立项扶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

三、奖励标准

(一) 全职工作人才。

1.住房政策。免租入住最高150平方米人才住房，在本区工作满10年后获赠所住人才住房。（本奖励事项可选择信任制申报）

2.子女入学支持。义务教育阶段人才子女可自主选择就读区内公办学校；选择就读区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给予学费40%的资助，资助总额最高标准20万元。

3.个人贡献奖励。按奖励年度人才在本区缴纳个税金额20%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5年，奖励总额最高标准200万元，每年不超过奖励总额的五分之一。

4.创业支持。创办企业的人才，为其提供最高200平方米企业用房，免租3年。（本奖励事项可选择信任制申报）

5.配偶就业支持。人才配偶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根据人才意愿按规定调动到本区工作。属其他情况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直至其就业。

(二) 柔性引进人才。

1.住房政策。服务期内免租入住最高 110 平方米人才住房。

(本奖励事项可选择信任制申报)

2.子女入学支持。义务教育阶段人才子女可自主选择就读区内公办学校；选择就读区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给予学费 40% 的资助，资助总额最高标准 10 万元。

3.个人贡献奖励。按奖励年度人才在本区缴纳个税金额 20% 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 5 年，奖励总额最高标准 100 万元，每年不超过奖励总额的五分之一。

4.配偶就业支持。人才配偶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根据人才意愿按规定调动到本区工作。属其他情况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直至其就业。

四、申报流程

(一) 人才注册。申报人登录申报网址自行注册，并按照提示修改密码，按照申报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二) 信任制申报。选择信任制申报的，申报人上传《个人承诺书》（需签字，加盖手印），区委组织部对申报人信息及个人承诺书进行审批。未选择信任制申报的，直接跳过此步。

注：适用于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奖励事项和创业支持奖励事项，其他奖励暂不适用。

（三）上传申报材料。选择信任制申报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信任申报通过后的3个月内人才应尽快补交相关资料。未选择信任制申报的，需立即上传所有申报材料。

（四）企业审核。企业注册登录后（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对企业所属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初审。区委组织部进行核准，并对材料提出补充或修正意见。选择信任制申报的，因相关证明材料缺失或者有其他问题，需继续提交补交材料的，时间需在6个月期限之内。

（六）复审。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七）公示。审定后的入选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八）认定成功。公示无异议后，人才认定成功，确认享受资格或兑现相关待遇。

五、申报时间

常年受理申报。

六、申报方式

登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增城区人才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网址：<https://talent.zc.gov.cn/>。全程不需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七、咨询电话

区委组织部：020-32829438。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0-32829619。

- 附件：1.个人承诺书模板（适用于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奖励事项）
- 2.个人承诺书模板（适用于创业支持奖励事项）
- 3.申报材料
- 4.有关说明

附件 1

个人承诺书模板

(适用于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奖励事项)

增城区委组织部:

我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奖励申报指南》，并知晓申报该类人才奖励应满足的条件，现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姓名：**XX**（身份证号：**XX**）自主自愿申报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奖励事项，且自评符合政策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选择暂不上传证明材料。但是本人承诺于签订免租入住合同后的 6 个月内补齐所有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最终审核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本人自愿承担所有后果，按照市场租金价格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相应租金，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搬离人才住房。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模板

(适用于创业支持奖励事项)

增城区委组织部:

我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奖励申报指南》，并知晓申报该类人才奖励应满足的条件，现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姓名：**XX**（身份证号：**XX**）自主自愿申报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创业支持奖励事项，且自评符合政策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选择暂不上传证明材料。但是本人承诺于签订免租使用企业用房合同后的 6 个月内补齐所有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最终审核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本人自愿承担所有后果，按照市场租金价格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相应租金，并自愿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付费使用合同或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搬离企业用房。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

附件 3

申报材料

一、信任制申报材料

- (一) 有效身份证件。
- (二) 个人承诺书。

二、资格认定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必要时需核对原件；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具体如下：

- (一) 有效身份证件。

(二) 学历学位材料。学历学位材料包括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国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职称/技能证明材料。职称/技能证明材料包括全国通用考试的职称证书或依据《关于做好省外来穗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1〕335号）进行的职称/技能确认。

- (四) 工作证明材料。

1. 创办企业类人才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证照）。

(2) 股权分配证明。

(3) 企业上一年度企业税收情况（原件，含本区留成数据，在增城区外有同业竞争性企业的人才提供，其他人才可不提供）。

(4) 承诺书。

2. 就业类人才证明材料：

(1) 劳动合同。

(2) 社保缴纳证明（超过社保缴纳年龄或不在本区缴纳社保的不需提供，但须提供个人计税年薪证明）。

(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

(4) 个人计税年薪证明（在本区缴纳社保的人才不需提供）。

(5) 在职工作证明（不在本区缴纳社保和个税的人才提供）。

3. 中央和省、市属或其他单位驻本区单位人员证明材料：

(1) 派驻到本区的证明。

(2) 承担本区项目证明。

4. 柔性引进人才证明材料：

(1) 明确在本区的服务期限，服务次数（时间）的合作协议。

(2) 项目计划书。

(五) 《人才资格认定方案》中涉及的证明材料，请按基础积分项+加分项的顺序排列。

其中经营管理领域的高端人才认定需提供企业前3年的纳税记录、申请人的股权比例证明材料（若前3年中人才占股有变化，

则按年份分别提供) 或人才在企业中的职位证明材料 (由企业出具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有关说明

一、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二、人才可在申报系统中查询申报进度，若审核不通过，将会进行退案，并标注退案原因。需要补充材料或者完善信息的，人才可于退案后重新进行申请。

三、人才的计税年薪以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年度纳税记录为准。

四、关于年龄计算的认定，原则上按申报当年1月1日为截止日期，计算申报者年龄。

五、若积分项中涉及团体奖的，先按照积分表查看奖项第一完成人积分分值，然后根据排位减去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分数，即为实际积分分值。

六、有名额限制的，如果申报人数超过限制，将按照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取高不取低。

七、教育领域的积分项目涉及“执教的班级”须由所在教学单

位开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八、对于就业人才中提到的“对增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单位”，一般为在增城区纳税超过 20 亿/年。

九、是否在本区工作以及工作关系的变更以社保、个税的缴纳为依据；不在本区缴纳社保和个税的，以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为依据。

十、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加分项中的企业规模以官网公布结果为准：世界五百强企业、全国五百强企业查询网址：

http://www.fortunechina.com/fortune500/node_65.htm；

全国行业排名查询网址：https://www.china-10.com/china/1112sd_index.html；

区委、区府认定的大企业大项目，由初审部门根据人才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后向区委、区政府请示。

十一、若申报人上传的资料有模糊、不清晰等情况发生，审核人员则会通知申报人携带原件到区委组织部进行复核。

十二、选择信任制申报的人才，需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申报材料。补交相关证明材料期限为 6 个月，从信任申报通过之日开始计算，信任申报通过后的 3 个月内人才应尽快补交相关资料，在区委组织部审核补交资料过程中，因相关证明材料缺失或者有其他问题，需继续提交补交材料的，时间需在 6 个月期限之内。超过 6 个月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以最终审核不通过处理。

十三、人才在免租入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将住房转租、转借他人或改变使用用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不定期检查。

十四、人才在免租使用企业用房期间，不得将企业用房转租、

转借他人或改变使用用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不定期检查。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